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星強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秀寬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度上字第255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訴訟程序所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4,42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6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